

临黄社区垃圾分拣清运回填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 JSJH-2024-07-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临黄社区垃圾分拣清运回填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00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市泉山区桃园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临黄社区原垃圾站地下垃圾集中清理运输, 用全密闭垃圾收运专用车辆进行收集运输至指定位置后, 原位置购置种植土回填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包含监督、检查、验收、协调等); 并通过标准规范的监理工作, 对工程全过程进行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风险控制。要求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目标管理、信息及文档资料管理、培训管理、组织协调。项目24小时不间断施工, 要求项目负责人24小时驻场, 请供应商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临黄社区垃圾分拣清运回填工程监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临黄社区垃圾分拣清运回填工程监理项目: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 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16 15:00到2024-07-22 17:30

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否则不予接收): (1) 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资质证书副本; (4)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5) 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 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正、副本各一份, 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6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6 15:00

开标地点：徐州市铜山区牛山路12号四楼开标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JSJH-2024-07-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受徐州市泉山区桃园街道办事处委托，江苏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现对临黄社区垃圾分类分拣清运回填工程监理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谈判。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黄社区垃圾分类分拣清运回填工程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泉山区临黄社区

项目编号：JSJH-2024-07-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约16万元

项目要求：临黄社区原垃圾站地下垃圾集中清理运输，用全密闭垃圾收运专用车辆进行收集运输至指定位置后，原位置购置种植土回填全过程监理。

特别要求：因项目24小时不间断施工，要求项目负责人24小时驻场，请供应商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资质要求：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③“信用江苏”网 (<http://credit.jiangsu.gov.cn/>) ;

④“信用徐州”网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 ;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 评标结束前;

(4) 响应单位有失信行为的,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需留存, 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07月22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牛山路12号405室;

3. 方式: 现场获取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否则不予接收):

(1) 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资质证书副本;

(4)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5) 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 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正、副本各一份, 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26日15时00分;

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牛山路12号四楼开标室。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

时间: 2024年07月26日15时30分;

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牛山路12号四楼开标室。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叁仟元整

保证金交纳账户:

账户: 江苏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1060210092103813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七、 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资质要求：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1）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1份；

（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1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7、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八、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问题加盖单位公章后发至“招标代理公共邮箱 395717385@qq.com”。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

3.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十、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徐州市泉山区桃园街道办事处
2.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桃园街道临黄社区
3. 联系方式：13913450811
4. 采购项目联系人：韩贺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公司：江苏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牛山路12号405室

联系人：朱启晨

电 话：13013980951

2024年07月1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泉山区桃园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桃园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 韩贺
电 话： 1391345081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牛山路12号
联 系 人： 朱启晨
电 话： 13013980951
电 子 邮 件： 3957173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启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工程名称：临黄社区垃圾分拣清运回填工程审计项目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资质	/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备注	